

重組安排計劃

龍資源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龍資源)

於計劃記錄日期身為龍資源股東的各人士(計劃股東)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目錄表

1. 釋義及詮釋	310
1.1 釋義	310
1.2 詮釋	312
1.3 營業日	313
1.4 訂約方	313
2. 初步事項	314
2.1 龍資源	314
2.2 新控股公司	314
2.3 實施契據	314
2.4 平邊契據	314
2.5 計劃的效力	314
3. 條件	315
3.1 計劃的先決條件	315
3.2 條件相關證明	315
4. 計劃	315
4.1 生效日期	315
4.2 實施條件	316
4.3 失效	316
5. 實施計劃	316
5.1 向ASIC提交法院命令	316
5.2 實施資本削減及計劃	316
6. 計劃代價	317
6.1 計劃項下代價	317
6.2 計劃股東的同意	317
6.3 聯名持有人	318
6.4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出售安排	318
6.5 無人認領款項	319
7. 買賣計劃股份	319
7.1 釐定計劃股東	319
7.2 股東名冊	320
7.3 不得出售	320
7.4 存置龍資源股東名冊	320
7.5 證書與持股證明的效力	320
7.6 計劃股東詳情	320
8. 報價暫停及終止	320
9. 授權委託書	321
10. 通知	321
10.1 不視作已收訖	321
10.2 意外遺漏	321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11. 一般規定	321
11.1 修訂、修改及條件	321
11.2 進一步保證	322
11.3 善意行事免責	322
11.4 執行平邊契據	322
11.5 印花稅	322
11.6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	322

訂約方

龍資源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地址為Unit 2, Echelon, 77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龍資源)

於計劃記錄日期身為龍資源股東的各人士(計劃股東)

執行條款

1. 釋義及詮釋

1.1 釋義

於本計劃中：

ASIC指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營業日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營業日。

資本削減指根據公司法第256B條進行的等額資本削減，據此將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資本削減決議案指龍資源股東批准資本削減的決議案。

公司法指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

法院指澳洲聯邦法院，或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書面協定的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平邊契據指新控股公司簽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或前後、大致採用實施契據附表3所示格式或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格式的平邊契據，據此，新控股公司向各計劃股東作出承諾，將履行其於本計劃下的義務。

龍資源股份指龍資源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

龍資源股東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龍資源股份持有人的各人士。

生效指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就本計劃作出的命令生效，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向ASIC提交該法院命令正式副本之時。

生效日期指計劃生效首日。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截止日期指[編纂]，或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指根據計劃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實施條件指第4.2條所載條件。

實施日期指計劃記錄日期後第九個營業日，或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實施契據指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或前後的計劃實施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龍資源已同意向龍資源股東提呈本計劃，且新控股公司及龍資源各自同意採取若干措施使本計劃生效。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官方上市規則。

新控股公司指龍金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新控股公司指新控股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指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澳洲及其外部領土或香港以外的計劃股東，惟新控股公司裁定根據計劃條款向該計劃股東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屬合法、不會帶來過度繁重負擔且切實可行者除外。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出售安排指將根據第6.4條進行的安排。

計劃記錄日期指生效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

股東名冊指：

- (a) 根據公司法存置的龍資源澳洲股東名冊總冊；及
- (b) 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存置的龍資源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而證券登記處具有相應涵義。

登記地址就龍資源股東而言，指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銷售代理指新控股公司於實施日期前選定的代名人，其將獲發本應發行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計劃代價。

計劃指龍資源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5.1部訂立的重組安排計劃，據此，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龍資源股份將予註銷，以作為向其發行計劃代價之對價，惟須受限於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條作出或規定之任何修訂或條件(有關修訂或條件須經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按本計劃第11.1條書面批准)。

計劃代價指新控股公司為註銷龍資源股份而將代表計劃股東提供予計劃股東或龍資源的代價，即每註銷一股龍資源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

計劃會議指法院將召開的會議，於會上龍資源股東將就本計劃投票。

計劃股東指於計劃記錄日期身為龍資源股東的各人士。

計劃股份指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全部龍資源股份。

第二次法院日期指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頒令批准計劃之日。

1.2 詮釋

(a)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中凡提述：

- (1) 本計劃或其他文件，均包括其任何修訂或替換文件(不論訂約方的身份是否有任何變更)；
- (2) 一種性別，亦包括其他性別；
- (3) 單數包括複數，複數亦包括單數；
- (4) 個人、合夥企業、公司、信託、協會、合營企業、非法人團體、政府機構或其他實體，亦包括任何其他類型主體；
- (5) 條目、序文、條款、子條款、段落、附表或附件，均指本計劃的條目、序文、條款、子條款、段落、附表或附件，而對本計劃的引述包括其任何附表或附件；
- (6) 訂約方，包括該方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受讓人(包括通過契務更新方式成為訂約方的人士)及准許承讓人；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 (7) 任何成文法、條例、法典或其他法律，包括據此訂立之規例及其他文書，以及其合併、修訂、重頒或替換版本；
 - (8) 公司法所界定或就公司法界定的詞彙，在本計劃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9) 上市規則，包括該等規則的任何修訂、合併或替換版本，並須視為受任何一方就遵守有關規則而獲授出之任何豁免或免除所規限；
 - (10)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澳元計值；及
 - (11) 時間除另有指明外，均指珀斯時間。
- (b) 包括、包含、諸如、例如等詞及類似表述，不得被詮釋為限制性詞語。
 - (c) 凡某詞或表達被賦予特定含義，該詞或表達的其他詞性及語法變體亦具有相應涵義。
 - (d) 標題及任何目錄或索引僅為方便閱讀而設，不影響本計劃的詮釋。
 - (e) 本計劃的條款不得僅因某一方或其顧問負責起草本計劃或將條款納入本計劃，即作出對該方不利的解釋。

1.3 營業日

- (a) 凡本計劃項下任何事宜須於非營業日辦理，應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辦理。
- (b) 凡任何行為須於某一特定日期作出，應於該日下午五時正前作出，否則將視為於次日作出。

1.4 訂約方

- (a) 倘訂約方包括多於一位人士，則本計劃對彼等各自分別及彼等任何兩名或以上共同具有約束力。
- (b) 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為受益人的協議、承諾、義務、聲明或保證，乃為該等人士共同及各自之利益而設。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作出的協議、承諾、義務、聲明或保證，對該等人士共同及各自具有約束力。

2. 初步事項

2.1 龍資源

(a) 龍資源是於澳洲註冊成立並在西澳洲登記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b) 龍資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12)。

2.2 新控股公司

新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3 實施契據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已同意通過簽立實施契據實施本計劃條款。

2.4 平邊契據

新控股公司已簽立平邊契據，旨在向計劃參與者作出承諾，履行(或促使履行)本計劃項下擬定之義務，包括提供計劃代價。

2.5 計劃的效力

若實施條件達成：

- (a) 資本削減將得以實施，而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被龍資源註銷；
- (b) 在根據第2.5(a)條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或其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不久，新控股公司將代表計劃股東向龍資源發行數目等於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總數減去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
- (c)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龍資源將轉讓，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分別獲得與彼等各自在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及
- (d) 龍資源將向新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等於根據第2.5(a)條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龍資源股份，而所有該等龍資源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3. 條件

3.1 計劃的先決條件

本計劃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在此之前不具效力或效用：

- (a) 於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實施契據及平邊契據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b) 實施契據第3.1條中的所有條件已根據實施契據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實施契據中與本計劃獲得法院批准相關的先決條件除外）；
- (c) 法院已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批准本計劃（無論是否附帶任何修訂或條件），且如適用，龍資源與新控股公司已書面接受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6)條作出或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條件，且任何有關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及
- (d)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411(4)(b)條（及（如適用）公司法第411(6)條）就本計劃作出的命令，已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生效。

3.2 條件相關證明

- (a)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須於第二次法院日期分別向法院提供一份證明，確認（就其所知範圍內的事項）截至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本計劃第3.1條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本計劃第3.1(c)條及第3.1(d)條中的條件除外）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
- (b) 第3.2(a)條所述證明，將構成本計劃第3.1條所述條件（本計劃第3.1(c)條及第3.1(d)條中的條件除外）截至第二次法院日期上午八時正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的確鑿證據。

4. 計劃

4.1 生效日期

在遵守第4.2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將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4.2 實施條件

本計劃第5.2條及第6條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在此之前不具效力或效用：

- (a) 計劃生效；
- (b) 香港聯交所已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在計劃實施前未遭撤回。

4.3 失效

本計劃將在以下情況下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效用：

- (a) 生效日期於截止日期後發生；
 - (b) 實施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
 - (c) 實施契據或平邊契據根據其條款終止，
- 惟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另行書面協定者除外。

5. 計劃的實施

5.1 向ASIC提交法院命令

龍資源須根據公司法第411(10)條，盡快向ASIC提交批准本計劃的法院命令的正式副本，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法院批准本計劃之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新控股公司與龍資源書面協定的較晚時間）。

5.2 實施資本削減及計劃

於實施日期：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根據資本削減決議被註銷，無需任何計劃股東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根據本計劃第9條由龍資源作為任何計劃股東的受託人及代理人實施的行動除外）；
- (b) 新控股公司須代表計劃股東向龍資源發行數目等於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總數減去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 (c) 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根據第6.1條(或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而言，根據第6.4條)就其計劃股份收取計劃代價；及
- (d) 在根據第5.2(a)條註銷計劃股份的前提下，龍資源須向新控股公司發行數目等於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龍資源股份，

且龍資源須立即更新股東名冊，或促使股東名冊作出相應更新，包括根據本計劃就向新控股公司發行的龍資源股份將新控股公司的名稱記入(或促使記入)股東名冊中。

6. 計劃代價

6.1 計劃項下代價

於實施日期，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

- (a) 龍資源須促使新控股公司就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代表計劃股東向龍資源發行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再減去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及
- (b) 龍資源須將從新控股公司收取的計劃代價，連同龍資源已持有的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按照計劃股東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基準，轉讓予計劃股東(或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而言，轉讓予代名人)。

6.2 計劃股東的同意

根據本計劃，各計劃股東(及代表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代名人)不可撤回地：

- (a) 同意成為新控股公司的成員公司，同意將其姓名記入新控股公司股東名冊，接受向其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並同意受新控股公司章程的約束；
- (b) 同意並承認，根據第6.1條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即屬履行該人士於本計劃下的全部權利；
- (c) 承認計劃對龍資源及所有不時存在的計劃股東(包括未出席計劃會議、未投票或在計劃會議上投票反對本計劃的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及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 (d) 同意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簽署一切必要或適宜的契據、文書、轉讓或其他文件，以使本計劃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全面生效。

6.3 聯名持有人

若龍資源股份以聯名方式持有：

- (a) 根據本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新控股公司股份須以聯名持有人的名義發行及登記，且新控股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記載順序須與該等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出現的順序相同；
- (b) 根據本計劃須寄送的任何支票，將支付予聯名持有人，並由龍資源全權酌情決定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寄發予全體聯名持有人；及
- (c) 根據本計劃須寄送的任何文件，將由龍資源全權酌情送交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或送交予全體聯名持有人。

6.4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出售安排

若某計劃股東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則各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授權新控股公司：

- (a) 向新控股公司指定的銷售代理發行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本應有權獲發的任何新控股公司股份(相關新控股公司股份)；
- (b) 於實施日期後的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30天內，促使銷售代理：
- (1) 於香港聯交所的一般交易時段內，以銷售代理善意確定的價格，出售或促使出售根據第6.4(a)條發行予銷售代理的所有相關新控股公司股份；及
- (2) 在扣除任何適用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銷售費用、稅項及收費(由新控股公司承擔)後，將出售所得款項(按平均基準計算，以使所有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就每股相關新控股公司股份獲得相同的價格，並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匯付予新控股公司；及
- (c) 於根據第6.4(b)(1)條作出最後一次相關新控股公司股份出售後，立即通過電子方式以港元向每名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的或該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在記錄日期前以書面形式另行向龍資源證券登記處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一筆款項，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或(若無有效港元賬戶或任何有關指定)通過預付郵資信封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支票至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均不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根據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出售安排將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金額作出任何聲明。龍資源及新控股公司概不承擔因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出售安排可能產生的對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任何受信義務。

6.5 無人認領款項

若根據第6.4條開出的支票出現以下情況，新控股公司可將該支票作廢：

- (a) 被退回至新控股公司；或
- (b) 在支票寄出之日起六個月內未提交兌付。

於該等支票郵寄之日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新控股公司有權註銷或止付任何尚未兌現或已被退回未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由新控股公司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新控股公司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新控股公司應留存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滿六年為止，於該期限屆滿前，如新控股公司信納申領人確實享有相關款項權利、且其作為收款人之支票從未兌現，新控股公司須從該存款賬戶中撥付根據計劃應付的款項。自生效日期起滿六年之時，新控股公司即獲解除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義務。

7. 買賣計劃股份

7.1 釐定計劃股東

為確定計劃股東的身份，龍資源僅承認以下龍資源股份之買賣：有關買賣的可登記轉移申請或可登記格式的過戶文書，乃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在股東名冊存置地接獲。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7.2 股東名冊

龍資源須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根據本計劃第7.1條接獲的任何可登記的龍資源股份轉移申請或過戶文書。

7.3 不得出售

- (a) 若本計劃生效，則龍資源股份持有人（以及通過該持有人提出權利主張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計劃記錄日期後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聲稱或同意出售任何龍資源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惟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該等出售均屬無效且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 (b) 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後接獲的、或在該時間之前接獲但並非以可登記或可執行格式提交的任何龍資源股份轉移、申請或過戶文書，龍資源將不予辦理登記，亦不會就任何用途予以確認。

7.4 存置龍資源股東名冊

為釐定計劃代價的享有權利，龍資源將按照本第7條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直至計劃代價已支付予計劃股東。以此形式存置的股東名冊將單獨用於確定計劃代價的享有權利。

7.5 證書與持股證明的效力

在提供計劃代價的前提下，有關龍資源股份的任何持股證明（根據本計劃向新控股公司發行的任何龍資源股份除外）自計劃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起，不再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而具有效力（以新控股公司及其所有權繼承人為受益人的持股證明除外）。於計劃記錄日期後，截至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中的每一條當前記錄（有關新控股公司或其所有權繼承人的記錄除外）將不再具有效力，惟僅作為享有計劃代價權利的證據。

7.6 計劃股東詳情

於計劃記錄日期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龍資源將盡快確保以新控股公司合理要求的形式，向新控股公司提供每名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列載於股東名冊的姓名、登記地址及計劃股份持有量的詳細資料。

8. 報價暫停及終止

- (a) 龍資源須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生效日期收盤時起暫停龍資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b) 若計劃已根據其條款全面實施，龍資源須向香港聯交所申請：

- (1) 終止龍資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官方報價；及
- (2) 將龍資源從香港聯交所官方名單中除牌，

於各情況下，均自實施日期翌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9. 授權委托書

各計劃股東(無需任何計劃股東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不可撤銷地任命龍資源及其各董事及秘書(共同及個別)作為其受託人及代理人，以進行以下事項：

- (a) 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文件以落實本計劃(包括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出售安排)；及
- (b) 針對新控股公司強制執行平邊契據，

且龍資源接受該項任命。

10. 通知

10.1 不視作已收訖

若本計劃所指的通知、過戶文件、轉移申請、指示或其他通訊以郵寄方式送交龍資源，概不會按一般郵遞程序視作已收訖；除實際送達龍資源註冊辦事處或龍資源證券登記處辦公室並由其實際收取當日及時間(如有)外，不會被視作於其他日期及時間收訖。

10.2 意外遺漏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意外遺漏向任何龍資源股東發出計劃會議通知或該股東未收到該等通知，不會導致計劃會議或計劃會議的程序無效。

11. 一般規定

11.1 修訂、修改及條件

龍資源可在獲得新控股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的情況下，由其法律顧問或律師代表所有相關人士同意法院認為適宜對本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修改或附加條件。

附錄十一

重組安排計劃

11.2 進一步保證

龍資源將簽署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代表其自身及代表各計劃股東），以實施本計劃並履行其於本計劃項下的義務。

11.3 善意行事免責

龍資源、新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均不對在善意履行本計劃過程中所作或未作的任何行為承擔責任。

11.4 執行平邊契據

龍資源向各計劃股東承諾，作為計劃股東的代理人及受託人，代表計劃股東針對新控股公司強制執行平邊契據。

11.5 印花稅

新控股公司將支付與本計劃相關的所有應付印花稅（包括任何罰款、罰金及利息）。

11.6 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

- (a) 本計劃受西澳洲現行法律管轄。
- (b) 各方：
 - (1) 就可能不時就本計劃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不可撤回地服從西澳洲法院及具有當地司法管轄權的聯邦法院以及有權審理該等法院上訴案件的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及
 - (2) 若任何法律程序的審理地點屬於第11.6(b)(1)條的範圍，則放棄其現時或日後可能對該審理地點提出的任何異議，以及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是在不便法院提起的任何主張。